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7日发出。
- 3.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4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泰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074,5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3.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4.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5.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6.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7.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8.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9.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0.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1.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3.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4.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5.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6.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7.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8.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19.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0.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1.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3.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4.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5.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6.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7.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8.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29.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0.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1.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3.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4.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5.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6.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7.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8.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39.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4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3,074,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铁山、郭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0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22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陈匡国因公授权执行董事陈新代为行使表决权,董陈陈翔、于小疆因公授权董事陈泽沛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志新因公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详见《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2亿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壹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整。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390.99万元,负债总额1213.10万元,净资产217.89万元,资产负债率88.64%,营业收入264.50万元,利润总额-3.75万元,净利润-3.05万元。

三、担保形式

鸿基物流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同意为该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383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3亿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壹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整。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390.99万元,负债总额1213.10万元,净资产217.89万元,资产负债率88.64%,营业收入264.50万元,利润总额-3.75万元,净利润-3.05万元。

三、担保形式

鸿基物流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同意为该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383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太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变更提案和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大厦7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林伟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7日和1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363,418,5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2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同意363,41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63,41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补选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董事候选人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3,41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本议案审议通过。

②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3,41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本议案审议通过。

③选举董事候选人周一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3,41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本议案审议通过。

④选举董事候选人曹健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3,41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本议案审议通过。

选举董事候选人盛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3,22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88%;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2%。本议案审议通过。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3,41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补选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